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改革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5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月26日 至 2015年2月11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02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91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31,209,798.0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55,625.0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31,209,798.06
	利息结转的份额	555,625.09
	合计	1,931,765,423.1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8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2月13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

3、本基金自2015 年1 月26 日起至2015 年2月11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4、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和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至少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4日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因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QDII-FOF)
基金主代码		229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和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15年2月16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2月1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5年2月17日恢复本基金的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0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5年2月13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4,8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5-00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担保期限壹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15-00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同意以所持400万股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为质押物,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 - 00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磊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4,8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控股子公司源磊科技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64.05万元,累计为源磊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4,8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担保额度在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子公司提供18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日实业

福日实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法定代表人为温春旺,经营范围: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讯终端(含手提电话等)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科技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其他金属材料、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甲苯、1,2-二甲苯、1,4-二甲苯、粗苯、甲醇、医疗器械、机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福日实业经审计的总资产31,686.02万元,净资产3,527.66万元,负债28,158.36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652.05万元,净利润-4,916.60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福日实业经审计的总资产40,533.72万元,净资产7,792.39万元,负债32,741.33;2014年1-9月,福日实业营业收入93,991.17万元,净利润-856.31万元。

(二)源磊科技

源磊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615.3846万元,本公司占51%股权,法定代表人:下志航,经营范围:LED发光二极管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源磊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12,939.97万元,净资产2,632.77万元,负债10,307.20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171.47万元,净利润840.99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源磊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18,680.35万元,净资产6,443.84万元,负债12,236.51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803.15万元,净利润2161.16万元。

源磊科技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冯云龙、颜磊、颜红海分别持有源磊科技25.7250%、18.3750%、4.9000%股权,并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及控股子公司源磊科技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实业、源磊科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2月9日,本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500万元,担保余额为10,164.05万元;本公司为源磊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担保余额为0;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4,920万元,担保余额为16,988.05万元人民币,分别占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3.01%、20.92%,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大厦15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7,037,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姚瑞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长闫文泉、独立董事顾宗勤、陈静茹,董事陈春艳、张立军因在外地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董海水因生病住院,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高彦清、监事刘平、刘金成、武金万因在外地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杨印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候选人程彦斌、副总经理毛宝琪、张宝亮,总工程师陈芳、财务总监梁海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228,882	99.7579	1,779,325	0.2382	29,100	0.003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山西三维2亿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265,682	98.9979	1,810,925	0.9945	13,700	0.0076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224,682	99.7574	1,779,325	0.2382	33,300	0.0044

4、议案名称:关于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6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5,212,682	99.7557	1,779,325	0.2382	45,300	0.006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265,682	98.9979	1,788,025	0.9819	36,600	0.02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为山西三维2亿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11,671,500	86.48	1,810,925	13.42	13,700	0.10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671,500	86.48	1,788,025	13.25	36,600	0.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项《关于公司为山西三维2亿元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第5项《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份数合计564,94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38.49%,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决议案第2项及第5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一然、张妍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二、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0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村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6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陈永洪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4,465,648股,占勤上光电股份总数的33.220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6人,均为2015年2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勤上光电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4,424,648股,占勤上光电股份总数的33.209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2人,均为2015年2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勤上光电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000股,占勤上光电股份总数的0.0109%。

公司5名董事、2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毛国栋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24,458,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47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24,458,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47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24,458,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47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9%;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1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上午9: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2015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至11:30及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2月12日15:00 至2015年2月1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6,097,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47.2225%。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444,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197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名,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06,541,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7.4203%。

7、会议地点: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

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结合网络投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5,080,16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东保、葛燕飞、孙曼曼、汪晴、夏清华回避了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4,364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5,079,56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东保、葛燕飞、孙曼曼、汪晴、夏清华回避了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3,764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0%;反对0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陈晓玲、林亚青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12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2月13日收到公司监事余淑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淑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余淑兰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将于近期尽快聘任新的监事,余淑兰女士将继续履行职责,辞职申请自新监事到任之日生效,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5-010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2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2 月13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22号)

2015年1月7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航天科工集团在本次交易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表决权委托等方式,实际支配上市公司29.01%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航天科工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原因。2)表决权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内容是否合规。3)对上市公司未来公司治理产生的不利影响,并提出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航天科工集团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但航天科工集团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会通过优质资产注入或进行其他资产业务重组的方式使上市公司进入新的产业领域的可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航天科工集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资产注入计划。如有,请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神州学人拟向现第一大股东国力民生出售部分持股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北京欧地安电子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沃思华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资产出售的原因、进展情况及是否以本次重组成功实施为前提。2)结合出售资产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财务指标的比重,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等情况,补充披露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4.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南京长峰所属行业特点和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确认情况以及是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等方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向航天科工集团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南京长峰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考虑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南京长峰建设项目投资对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南京长峰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9,174.46万元、30,349.91万元、25,957.0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284.93万元、7,152.78万元、7,315.09万元,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为10,240.47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南京长峰2014年预测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市场占有率等方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南京长峰采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南京长峰2015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40,533.40万元。请你公司结合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南京长峰2015年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南京长峰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共计24,039.35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南京长峰收益法评估时,将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纳入溢余资产评估范围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产业布局、历史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南京长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相关内控制度。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南京长峰报告期内与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占同类交易比例较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南京长峰关联交易大幅上升的原因,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南京长峰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第五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南京长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23,220.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评估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南京长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南京长峰是否继续向有权机关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目前进展情况。2)如果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南京长峰新厂区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尚有一项正在开工建设的房产未取得开工许可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已开工建设但未取得开工许可证的原因。2)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不符合,请提出解决措施。3)开工许可证取得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南京长峰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2012年12月,南京长峰21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出资分别转让给基布兹、康曼迪。其中王文海等8名自然人溢价转让,陆晓路等剩余13名自然人以出资价格转让。基布兹、康曼迪的合伙人完全一致,其合伙份额由25名合伙人持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自然人股东所持权益在调整前后是否发生变化,如变化,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争议。2)成立两个合伙人完全一致的合伙企业受让自然人股东股权的原因。3)部分自然人股东溢价转让、部分自然人股东以出资价格转让的原因及区分依据。4)2013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如涉及股份支付,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及对南京长峰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部分信息需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未披露信息对上市公司以后年度信息披露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你公司补充提供财政部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文件、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本次重组上市豁免披露的文件。

21.2014年12月24日,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请你公司对照新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补充提供相关文件。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王辰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中心增加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 年2 月16日起在本公司公司直销中心增加开通万家货币市场基金R类(代码:519501)转入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1908)的业务。

一、适用范围

2015 年2 月16日起在本公司公司直销中心增加开通万家货币市场基金R类 (代码:519501)转入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1908)的业务。

二、基金转换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渠道转